

## 材料学院分析中心安全防护管理制度

为加强对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管理，保障从事放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健康与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特制定以下制度：

1. 从事射线工作的人员，一定要认真执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和仪器操作规程。
2. 采取有效措施使本单位的放射防护工作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。
3. 中心从事和准备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，必须接受体格检查，并接受放射防护知识培训和法规教育，合格者方可从事放射工作。
4. 发生事故必须立即采取防范措施，控制事故影响，保护事故现场，并向卫生公安部门报告。

